

附件 2

关于《重庆市渝北区商标专利资助奖励办法 (征求意见稿)》的起草说明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、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等重大决策部署，全面推进我区科技创新工作，实现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、《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》、《重庆市专利资助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起草了《重庆市渝北区商标专利资助奖励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，并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。

一、文件制定背景

(一) 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。

习近平总书记强调“我们的工作还存在许多不足，也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。主要是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一些突出问题尚未解决，发展质量和效益还不高，创新能力不够强，实体经济水平有待提高”。十九大报告中提出“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。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，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”“倡导创新文化，强化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、运用”。《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》提出“针对不同地区发展特点，完善知识产权扶持政策，培育地区特色经济，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”“运用财

政、金融、投资、政府采购政策和产业、能源、环境保护政策，引导和支持市场主体创造和运用知识产权”“引导企业采取知识产权转让、许可、质押等方式实现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”“支持企业实施商标战略，在经济活动中使用自主商标。引导企业丰富商标内涵，增加商标附加值，提高商标知名度，形成驰名商标。鼓励企业进行国际商标注册，维护商标权益，参与国际竞争”。

我区于 2011 年出台了《重庆市渝北区商标发展奖励补助办法》（渝北府办发〔2011〕22 号）。后在执行该《办法》时，陆续发现有需完善和与相关政策冲突的地方，所以我区又于 2017 年、2018 年两次修订了该《办法》直至目前执行的《重庆市渝北区商标发展奖励补助办法》（渝北府办〔2018〕146 号）。渝北区 2016 年还出台了《重庆市渝北区专利资助及奖励办法(试行)》（渝北府办发〔2016〕26 号）。这两份文件的出台，为我区企业在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和运用中起到了引领和助推作用，激发了企业自主创新热情，推进了我区科技创新工作。2019 年机构改革，成立了渝北区市场监管局并加挂知识产权局，将原属科技部门的专利管理职能划入市场监管部门。《重庆市渝北区专利资助及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已过有效期，《重庆市渝北区商标发展奖励补助办法》部分条款与相关政策有冲突。为进一步巩固渝北区科技创新成果，打造知识产权强区，实现高质量发展，理顺渝北区知识产权引领政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及《实施条例》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及《实施细则》、《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》、《重庆市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（2015—2020年）》、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建设商标品牌强市的意见》（渝府办发〔2018〕113号）和《重庆市专利资助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，由渝北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起草了《重庆市渝北区商标专利资助奖励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（二）依据的主要上位法和上位规范性文件。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（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，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〉等八部法律的决定》第四次修正）。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（2002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8号公布，2014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1号修订）。

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（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，根据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〉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正）。

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（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6号公布，根据2010年1月9日

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订）。

5.《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》（2007年7月27日重庆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，2011年11月25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）。

6.《重庆市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（2015—2020年）》（发文时间：2015年6月12日）。

7.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建设商标品牌强市的意见》（发文时间：2018年8月16日）。

8.《重庆市专利资助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发文时间：2008年4月9日）

二、文件主要内容

1.专项资金资助奖励的区域范围：渝北区（不含两江新区直管区、悦来、两路保税港区）。

2.专项资金资助项目：国际商标注册，国内发明专利，国外发明专利，国内有效发明专利年费，商标专利质押贷款。

3.专项资金奖励项目：中国驰名商标，地理标志商标，中国专利奖，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和贯标认证企业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。

3.专项资金资助奖励的方式与标准。

- 4.专项资金资助奖励申报受理的时间与方式。
- 5.专项资金资助奖励审核、审批和兑付的程序。
- 6.专项资金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。
- 7.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